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
承辦人：吳培馨
電話：3368333#2489
傳真：3313655
電子信箱：elisaw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63014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20056567_106301478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106年2月14日第3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2-22
17:31:48
交 換 章

